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林靜玟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329

E-Mail：satur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0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任醫學講座（客座教授）

或各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，考量尚有社會觀

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，現階段不宜開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會 98 年 10 月 5 日輔人字

第 098000889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
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